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包括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之所有修訂)

---

於 1990 年 2 月 23 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內文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No. 27192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NIH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IMITED**

日本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Ninety Four.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梁素芳 代行)

No. 27192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EDERIC TRADING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NIH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IMITED 日本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No. 27192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REDERIC TRADING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February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Hundred and Ninety.

(Sd.) Mrs S. L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林黎小蘭 代行)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之

###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在全球任何地方購買、租賃、租用、出售、以物易物、訂約、進口、出口、分銷、買賣各種種類、性質、類別及類型的(在不限於上述規定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處於原材料、製成品及產出品階段的)設備、機械、陶器、產品、貨品及商品以及從事、進行及經營購買、租賃、租用、出售、易貨、訂約、進口、出口、分銷、買賣各種種類、性質、類別及類型的(在不限於上述規定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處於原材料、製成品及產出品階段的)設備、機械、陶器、產品、貨品及商品的業務;
  - (2) 從事製造及/或經銷(無論批發及/或零售)經製作或製造或用模子製作而成的貨品、物料、物質及物品或者木材、金屬、紡織品、織品(無論是否天然及/或人工製成)、石器及/或塑料及/或任何其他工業製成及/或天然物質或物料的業務(不限於任何種類);
  - (3) 購買、出售、製造、裝配、建造、修理、轉換、改造、改裝、搶救、建立、裝備、配備、檢修、租賃、出租、租用及買賣各種種類及類型的機械、工具、器皿、儀器、設備、裝置、機車車輛、植物、木材、鐵、鋼鐵、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工產品、船艦、船舶、船隻、商品、產品、貨物及便利設施;

- (4) 買賣各種種類、類型及性質的商品，用於進口及/或出口至全球任何及/或所有國家及/或在全球任何及/或所有國家之間的進口及/或出口，包括在國內市場的國內商品買賣及在外國的外地商品買賣；該等交易將以本公司及/或其他的帳戶進行，且將構成上述目的之一，從事一般外地及國內進口及出口業務，以及尤其是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一般進口及出口業務；
- (5) 作為進口商及出口商、商品承包商、經紀人、一般商人、貿易商及佣金代理，從事所有或任何業務，及在全球任何地方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型貨品及各類型及描述的商品（無論為原材料、製成或產出），並承擔、進行及執行所有形式之財務及商業貿易及其他營運，且經營可能被視為能就任何目標可方便進行或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任何性質或類型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便於回收本公司任何性質或類型財產或權利或使本公司任何性質或類型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 (6) 以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擔任代理的身份經營、從事、交易及執行所有形式的代理業務，並進口、出口、購買、租賃、出租、租用及銷售任何貨品、設備、機械、產品或商品；
- (7) 代表其自身及/或代表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零售商及/或批發商，檢查、調查、測試、稱重及測量所有類型的商品、機械、設備或產品；
- (8) 經營作為全球各地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代理、經理、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並在於上述規定概括性的原則下，作為購買、出售或貿易代理、保險（除人壽、火險及海險之外）船運、航空及運輸代理、經紀人及經理；
- (9) 購買、承租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及買賣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自由持有或租借土地及任何形式的房產或私人物業財產以及任何年期的任何土地及世襲財產及家宅及房屋以及任何有關土地或世襲財產、家宅或房屋的任何產權或權利及有關土地或世襲財產、家宅或房屋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10) 經營所有或任何有關各類專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零售商、船主、造船廠、船舶或其他船隻承租人、倉庫管理人、商人、佣金代理、承包商、船運經紀、一般經紀、運輸公司、貨運代理、碼頭管理人、分銷商、及/或經銷商之業務；
- (11) 在一間投資公司的各部門經營業務以及進行及參與一間投資公司通常經營或進行的任何或全部交易、業務及營運；
- (12) 從事商業與金融租賃以及租購業務；以及藉購買、交換、租賃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收購；以及擁有、持有、使用、開發、經營、銷售、轉讓、租賃、轉移、轉換、交換、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質押、給予擔保權益、或出售或經營及交易載於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種類、類別或性質的權利及權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以及推銷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現金或信貸銷售、或分期付款計劃、租購協議、便捷付款或其他交易；
- (13) 擔任證券及/或商品的經紀或交易員，經營全部或任何部分收購、持有、銷售及買賣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認購期權、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上述任何組合、商品合約、貴金屬、證券及各類投資、於任何上述者中造市、管理、分銷及銷售共同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以及其他股份及基金（無論開放式或封閉式）、經營一間投資公司的業務或成為及/或擔任任何股票及/或商品交換交易商或成為任何證券及/或商品協會成員；
- (14)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或分包銷、委託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收購、擁有、承購、持有、合併、參與、交易、投標、交換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認股權證、單據或證券、以及銷售、持有、重新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認股權證、單據或證券；
- (15) 作出、發出、接納、開立、簽署、貼現、議付、轉讓、執行、發行、購買、出售、交換、借入、借出、抵押、按揭、分配、轉讓、押記、留置權、質押或開立擔保權益的文書，或處理租金、租賃、承兌票據、匯票、支票、匯款單票、股息票、股單、各類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單）、提貨單、船運單據、各類收據（包括但不限於碼頭、大副及倉庫收據）、債權證、認股權證或其他文據

或負債、證券或債務憑證，無論是否可予議付、是否可予轉讓；以及發出、授出及發行信用狀、擔保書或旅行支票；購買、出售及買賣外匯、金錢及各種貨幣及資產、以及傳送金錢及證券；購買、借貸、出售、給予擔保權益、抵押、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交換、轉移出售或變現應收款項或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人士或政府任何訴訟中的動產；經營或參與任何貨幣的信用卡或類似業務；

- (16) 因保管或其他目的以定期或活期賬戶收取、提取或吸納金錢、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及支付該等賬戶的利息（如合適）、以可議付、可轉讓或其他形式為該等賬戶開發憑證、證明或收據（如合適）；
- (17) 不限金額以及無論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條款及條件，向其他人士、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借出或墊付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款項、證券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擔保、抵押權或其他財產、不動產、個人或上述組合的留置權、押記、質押或擔保權益、或現金、信貸或其他賬戶的擔保、保險單、債券、債權證、匯票、承兌票據、信用狀或其他債務、或屋契託存、貴金屬、股票及股份、貨物、賣據、提貨單、交貨單、倉庫憑單、碼頭倉單、票據或其他商業文件；
- (18) 不限金額、有擔保或無擔保、無論以任何方式及任何條款及條件及不限於上述者，向其他人士、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借貸、籌集或接納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款項、證券及財產，以發行、開立或出售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債權證（可兌換或不可兌換）、債權股證（永久或非永久）、票據、認股權證、股票、負債證明、或其他證券或債務憑證。倘需要，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未催繳股本）（無論為不動產、個人或兩者的組合）、動產或不動產（無論當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無論所處位置）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擔保權益作出、簽署、開立、執行或發行按揭、抵押權、分配、轉讓、留置權、押記進而對償還任何借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擔保；
- (19) 按可安排的有關金額、利率、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各類證券或資產或其他資產墊付或借出款項及（倘合適）任何帶息貸款，可以按年、按月、按季度或按任何其他分期付款的方式進行償還；



- (20) 擔任物業及任何房地產或物業及房地產所附帶權利（包括商業及業務）的購買、出售、租賃、裝修、開發及管理的代理，以及廣泛進行及從事各類代理業務，以及經營收租人、以及土地、房屋及房地產代理之業務；
- (21) 開發及利用本公司購買、租賃或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物業，以及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資源（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
- (22) 擔任及簽立任何信託、擔保任何可能必要的信託以及亦擔任執行人、管理人、司庫、秘書或登記人、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當局或機構保存任何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相關的登記名冊、或擔任任何與過戶登記、開立證明或其他事宜相關的職務；
- (23) 與公司、商號及人士訂立安排，以推廣及增加每一品類及種類之貨品、物品或商品之製造、銷售、租賃、租借、出租、購買及維修，不論是藉買入、賣出、出租、租購或便捷付款系統，或藉融資或協助該等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作出所有或任何該等行動、交易及事項，並且就或為任何此等目的而以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方式購買協議、貸出款項、給予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可能合適或合宜之條款及方式提供融資或協助；
- (2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將會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業務得益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分享溢利、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或其他事項，向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借出款項對其債務及／或負債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
- (25) 藉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出售、分配、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任何公司的股份、股票、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按法律可能允許的有關方式與任何公司併購或合併；為保存、保護、改善或提高任何有關股份、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而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或因任何有關目的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項；且作為任何有關股份、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的擁有人行使該等股份、股票、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的全部權利、權力及所有權特權、及行使該等股份、股

票、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所附帶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權利；保證支付任何股份或股票的股息、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的本金及／或利息；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大多數者）承擔的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的任何債務的償還作出擔保及保證，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負債或債務作出保證，以及可藉其資產及業務或資產及業務任何部分的任何債權證、票據、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對該等保證作出擔保；

- (26) 擔任財務顧問及促進及促使其他公司增設、發行或轉換及提呈公開認購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股份、股票及證券，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擔任受託人以及成立或創立或同意成立或創立任何公司、機構、企業或公共或私人機構；
- (27) 經營、監管、控制或參與管理、監管或控制任何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或營運，及就此目的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並支付彼等之酬金；
- (28) 在全球各地任何地方提供下述全部或任何服務或設施：-
  - (a) 投資管理、研究分析及服務；
  - (b) 市場及信用調查及研究；
  - (c) 商業、金融、船運、保險（人壽保險、火險及海險除外）、稅項及經濟建議及資訊；
  - (d) 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與上述類似或不相似之有關其他服務及設施；
- (29) 尋求及獲得在全球任何地方動用資本的許可，並就此委聘專家調查及檢查任何有關業務及企業，以及一般而言的任何資產、特許權、財產或權利的狀況、前景、價值、特點及情況，及為進行符合本公司宗旨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因可能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謀求福利之任何其他目而設立或創立，或同意或參與設立或創立任何公司；

- (30) 將本公司之股本及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任何公司或企業之全部或部份資產及/或負債、商譽或業務，或投資於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性質及位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政府或其他機構所發行、授出或擔保之股份、債務及其他證券或參與分享利潤或資產之權利；或以上述各項作為抵押而將本公司之資產及其他款項進行投資；
- (31) 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以保存、保護、改善或提升任何有關股票、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之價值，而當任何該等股票、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擁有人行使相關所有權所附之一切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上述各項所附帶之任何及所有投票權及就任何股票或股份之股息派付、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及任何合約之履行提供擔保；參與任何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或營運之管理、監管或控制，並就此目的委任任何董事、會計師、專家及代理及支付彼等之酬金；
- (32) 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以及給予任何人士或公司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保證（人壽保險、火險及海險除外）；
- (33) 代表任何人士、公司、商號或合夥企業就該等人士、公司、商號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欠債、債務及/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公司、商號、合營公司、銀行或其他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視為合宜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可作出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其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可就該項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均可以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
- (34) 為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可能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謀求福利之任何其他目的創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及為任何有關公司之付款或所發行之任何債券或其他證券提供擔保；
- (35) 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可能有助於實現本公司或其旗下任何公司之宗旨之任何協議或合約，及從任何有關政府或機構、人士或公司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取

得、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屬合宜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36) 一般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可帶來方便之任何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並以股票或現金或部份以股票及部份以現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37)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購買、承擔發行、授權、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及（尤其是）任何種類的任何專利、特許權、獨家交易或其他權利、商標、商標名、版權、許可證、股票、股份、材料或財產，及運營、使用、維修、開發及改善、出售、租賃、讓與、按揭、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工業財產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授出任何許可或權限以使用上述各項；
- (38) 可能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謀求利益而建造、改良、修改、維修、運營、經營、進行或控制任何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良、修改、維持、運行、經營、進行或控制上述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
- (39) 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經營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在彼等所有分支機構經常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40) 開發、改良及利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及將有關土地整理及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改動、拆毀、裝飾、維修、修繕及改良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及根據樓宇租賃或協議為任何有關土地規劃、鋪砌、排水、維護、出租，及墊款以與任何有關土地的租戶及於其上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就樓宇訂立所有類別的合約及安排；
- (41) 在世界任何地方開展經常由建築公司、建築商、工程師、設計師、規劃師及承包商在彼等所有分支機構開展的業務；
- (42)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分承包商、諮詢、顧問、經理或以其他方式身份規劃、設計、建造、修建、執行、改良、改動、維修、開發、運營、管理、開展、控制、提供服務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及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提供與前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工程服務，包括（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港口工程、航空站、機場或機場跑道、馬路、碼頭、道路、電車軌道、鐵路、支

路或側軌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水庫、河道、運河、水道、堤防、灌溉、開墾、下水道、排水、疏浚及保護工程、橋墩、防堤、船埠、工廠、倉庫、酒店、餐館、電力工程、一般的水利、水蒸汽、天然氣、石油及電力工程、商店及店鋪、機庫、車庫、公共設施及所有其他各類及各種性質的公共及私人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注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造、改良、維修、開發、運營、管理、規劃、經營或控制；

- (43)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顧問、諮詢顧問、經理或其他職員身份開展有關地區及城市規劃、環境設計及發展、美化景觀、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工程師、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不論是否民用的、機械的、地質技術的、電力的、建築的、化學的、航空的、航海的）各方面的業務；
- (44) 以擁有人、代理人、經理、或受託人身份或獲任何第三方授權或代其購買、處置、出售、接收、按揭或籌措資金購買船隻、飛機或其他船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開展有關物業擁有人之業務；
- (45) 租用、轉租、從事租用或轉租、租賃、購買工程船及其他任何類別船舶、機動車輛或飛機；
- (46) 就有關任何船隻或其他船舶、飛機或機動車輛之構建、建造、裝備、裝配、儲存、齒輪裝置或其他工程而簽訂、移交、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合約，以及簽訂、移交、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必需、合宜或適宜之任何其他合約，並可隨時或不時更改、修改、更改或撤銷任何有關合約；
- (47)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在全球範圍內成立、維護、經營及收購或處置各類辦事處，並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收購及／或處置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一般或慣常房地產及／或私人財產；
- (48) 就或會影響本公司、其資產、僱員、高級人員及／或董事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負債而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保；
- (49) 透過按揭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尤其是透過發行永久性或其他性質之債權股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時及日後，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

抵押以借貸、籌集或取得付款金額，並按照有關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之其他抵押權益，或對成員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催繳款項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付清該等抵押並進行借貸，或如無按揭、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則會進行借貸或收取按金之利息或其他金額、股票、基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

- (50) 發出、作出、接納、簽署、貼現、議付、執行及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支票、提單或其他裝運單據、認股權證、債權證以及其他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 (51)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或其業務、財物、資產、權利、權益及特權；
- (52)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按揭、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或權利；
- (53) 取得、申請、購買或另行購入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可利用之賦予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使用任何發明權利之任何專利權、發明專利權、許可證、商標、商號、工業或註冊設計、特許之權益或類似權利，或其收購可能被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者，並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有關或另行利用所購入財產及／或權利之許可證；
- (54) 向各類慈善機構及使全球各地的居民或住客獲益之機構捐款或捐助；
- (55) 採取或同意採取被視為可最有效提升及支持本公司信譽以及取得及保證公眾信心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並避免或盡可能減少或會影響本公司之金融風波；
- (56)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當時可能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視乎該公司董事同意及批准而定)之任何董事或僱員簽訂利潤分享安排；以獎金或津貼形式向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或其家屬或親屬發放金額，並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建立或支持公積金

及退休金、協會、機構、學校或使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業務前任人或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公司或有關人士之家屬或親屬獲益之便利設施，以及發放退休金及投保；

- (57) 以法律可能容許之方式與任何公司合併或綜合；出售本公司或其部份業務或事務，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負債或證券，或任何或全部專利權、商標、商號、版權、許可證或授權或任何房地產、權利、財產、特權或任何類別資產，接納任何公司就此以現金（以分期或其他）或股份、債券或證券（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以按揭，或以任何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券或債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以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而支付之款項；
- (58) 促請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獲認可；
- (59) 接受港督或女皇陛下之命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或任何立法議會或議局之任何法案、法律或條例，或任何臨時或其他命令、法例，或香港、英國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就促使本公司實現其目標、解散本公司及重整本章程大綱所載目標，或對本公司章程實行任何修訂而下達之判令；違背任何被視為會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法例、任何政府判令、建議或議程；
- (60) 付清有關成立本公司之所有費用，並向在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投放或協助投放股份方面，或在成立或推廣本公司或經營業務方面或與其有關方面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發放報酬；
- (61) 按不時所釐訂之形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並非即時所需之款項於有關證券；
- (62) 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不論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實物或其他資產或利潤；

- (63) 經營本公司有能力方便經營與上述有關的；或可能以開發、可獲得價值或利潤、尋找或利用任何屬於本公司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者權利為目的而建議從事的；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 (64)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其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合作在世界各地辦理所有或任何上述各項事情；
- (65) 辦理所有其他有關或有利於實踐上述宗旨或任何其一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務。

謹此宣佈，本條中的「公司」一詞除用於提述本公司外，須視為包括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合資企業或其他法團；本條中的「政府」一詞須視為包括任何國家、領地、州、省、市、主權當局、殖民地、託管領土、地區、保護國、領土或上述的任何分支機構，或政府的任何局、部門、當局、機關或實體；而本條各段指定之宗旨應排除該等段落另有訂明者，即獨立的主要宗旨，且不得因提述或從同一段落或任何其它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推斷而受到限制或制約。謹此進一步宣佈，在解釋本條時，任何段落中本公司之權力不應受限於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受兩個或以上目的並列，且在出現任何模稜兩可的情況下，本條及其中每個段落應按擴大而非限制本公司權力之方式進行解釋。本文件所載內容均不授權本公司從事未經法律許可的任何業務。

- 4.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 1,000,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內之任何部份，並可附有或不附有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的權力，或須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每次股份發行時，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或其他，均應受此前所載權利之規限，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作出宣佈則除外。
- \* 已由 1990 年 5 月 20 日、1992 年 2 月 10 日、1993 年 4 月 23 日、1994 年 5 月 18 日、1994 年 12 月 6 日、1995 年 5 月 23 日、1996 年 6 月 19 日及 2000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吾等期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各位認購人士之名稱、地址及描述隨附如下，及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對應吾等各自姓名之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p> <p>法團</p> <p>Nobutake Ipposhi, 董事            代表            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p> <p>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p> <p>法團</p> <p>Nobutake Ipposhi, 董事            代表            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p>	<p>一股</p> <p>一股</p>
認購的總股份數目.....	兩股

日期：1989 年 11 月 27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ETER R. GRIFFITHS  
 律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 1995 年 8 月 2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包括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之所有修訂)

**A 表**

1. 條例於附表一 A 表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因文義另有需要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例，及包括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且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中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登記名冊」指依據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亦包括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有關財務文件」指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法（包括電子通訊）；及

「年」指曆年。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本章程細則所使用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之構成。

在符合前述之情況下，在有關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如非與主題事項及/或內文不符，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

所提述簽署之文件包括以親筆或蓋章方式簽署，或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所提述文件或通知包括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在以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分派資產、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的股份，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可按該等股份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根據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則須在發行有關認股權證之前在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於有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批准。
5.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條例第 64 章之條文規限下）予以修改、修訂或撤銷。

就每次該等個別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須必要修改，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改之類別內被不同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

6.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新股本之數額及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須按決議案所訂明為準。
7.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但若任何該等決定或未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發行，該等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
8.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9. 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0. 本公司可在條例許可下就發行新股或任何類別證券行使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之所有權力。
1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12.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目的或就與此相關提供財務資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及適用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13. 當本公司就贖回行使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之購買行為應限於董事會設定之最高價格，且透過投標作出之購買行為可擴大至所有類似持有人。

### **股票**

14. 每位名列登記名冊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在支付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不超過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就其名下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其名下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各自獲發多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送達股票予該等所有持有人。

於 1996 年 6 月 19 日  
修訂

股票須在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之期間內發出。

15.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16. 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區分代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足之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7. 本公司無須為多於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且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或允許之最高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如與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之權利證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證書將不獲補發新的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

於 1996 年 6 月 19 日  
修訂

#### 留置權

19. 如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2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的債務或債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該即時應付款額，或指明及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而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出售該股份。
21.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目前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稱記入登記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股東任何未繳的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董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延遲所有或任何成員之任何催繳。
23.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該催繳股款的收款人，通知須按本公司如本文規定向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股東。
24.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5.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26.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



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27. 概無成員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28.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無作出付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29.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作出催繳股款之前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之成員無權參與有關股份之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沒收股份

30.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尚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條文第 26 條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31.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前)，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3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3.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一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
34.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補貼，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亦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5. 一切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賣予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及買賣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6.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37.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情況，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任何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通用形式或經董事會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藉普通或任何特別決議案接納機印簽署。出讓人仍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轉讓而名列登記名冊內。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40.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其他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設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章；及
- (vi)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聯名持有人之人數不超過四名。

-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費用發行予承讓人。
-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於 1996 年 6 月 19 日  
修訂

### 股份傳轉

- 45. 如成員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成員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唯一且僅有的尚存之聯名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任何因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董事會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六十天內遵守通知的要求，董事會有權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 股額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付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5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52. 本章程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股本變動

5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削減；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低之股份，但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發行股份之上。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 大會

54.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說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訂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應訂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5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在委任代表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大會議事程序

5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省覽及接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該等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60.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1. 如在指定之會議召開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押後至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期（其後不少於七天或不超過二十八天）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無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或董事總經理應主持每次大會，或倘若沒有此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於任何大會上述人仕無意主持，或於擬定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現會議，該等出席董事需選出其中一位成員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選出其當中一人作為該會議之主席。各董事皆有權出席任何大會及任何由不同股份組別股東召開之會議，並有權發言。
63.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倘會議被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非已就此發出通知或有關通知已經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予以豁免。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65.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於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立即進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主席指示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無須為成員）。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67.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69. 倘：
- (i) 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ii) 已計入不應被計算在內或可能已經被反對的任何投票；或
  - (iii) 並無計入應被計算在內的任何投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會任何決議案決定失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於投票遭異議或進行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延會上出現或被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則僅應使主席決定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之會議任何決議案決定失效。

70.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 成員之投票

71.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並非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2. 根據章程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7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人，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以登記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者為優先者。
7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75.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76.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78.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0.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格式應包括有關成員（如其作出如此選擇）指出其代表是否獲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條文。
81.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另有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82.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不包括被視為根據細則條文第 79 條規定的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79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3.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其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第 83 條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成員且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應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被視為出席任何有關人士獲授權出席之會議。

## 董事會

-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通過，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五名。
85. 受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之名額。
-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86. 在不損害公司於大會上行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名額。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87.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受制於本章程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替其職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在被罷免的董事原來任期屆滿時退任，猶如其在被罷免董事的上任日已取代其位論。
-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88.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大會被推舉為董事。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止。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如董事在某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

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90.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1.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之款額，惟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
92.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產生之一切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開支。
93.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

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94.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 91、92 及 93 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95. 在不影響載於本章程細則的退任條款下，董事可在下述任何情況下離職，即：

-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是否委任其候補董事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遭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他由於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或
- (vii) 倘根據條例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他免任。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96.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作為成員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

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成員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或者其聯繫人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惟有關董事應根據條例條文規定及在條例條文規限下，首先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

97. 除上文所作出之披露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98.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性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 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vi) 為保障任何董事之任何責任而購買或提供保險之任何合約。

就本章程細則第 98 條而言：

- (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來自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此而言，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董事及彼之聯繫人

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及

- (i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合共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亦須視作於該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9.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他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他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他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表示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他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100.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101.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

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 **董事退任**

102.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全體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總經理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及 86 條委任之董事）應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10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逐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已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 **董事總經理，等**

10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所釐定有關薪酬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職務。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 **管理**

105.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0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目的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10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及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經理或代理人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事務（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8. 董事會可以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10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在董事會之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或變更行動而真誠地與該董事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的影響。
110.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11.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112. 所有支票、期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承兌、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11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現任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在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任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但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僅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之會議。

115. 任何董事均可（及秘書應在董事之要求下）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可以口頭（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以書面親身、通過郵寄、傳真或電報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豁免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16.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7. 各董事可就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及決定其各自擔任任期。但如未有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主持會議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席，則董事總經理將充當該會議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118.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賦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1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本公司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倘若委員會包含兩名或以上成員，其主要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出席有關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委員會會議之主要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否則有關會議將不夠法定人數。本公司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0. 所有由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以達致組成委員會的目的而非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之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處理。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

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

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且並沒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代替之程度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2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開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倘無董事可以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成員可就委任董事召開大會。
124.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或彼等候補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電傳、電報、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發送的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 秘書

12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按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
126.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印章

127.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

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不抵觸董事會決定有關印章加蓋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均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儲備資本化

128.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貸項或記在損益帳賬貸項之款額或其他可供分配（及無須就附有優先收取股息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且董事會應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之儲備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129. 當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決定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有關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



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或根據情況，可根據彼等各自決議進行資本化的利潤比例申請，用於本公司作為彼等代表繳付彼等現有股份未償還款項或未償還款項任何部份。

130. 董事會可藉通知指明，有權享有根據本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之股份配發或分配之成員，可選擇按該成員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注明的全部或特定數目（的有關股份）或（該等債權證，為相關債權證之一之面值之整數倍）價值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分配。任何有關通知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被視為無效，除非在使有關資本化生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於董事會通知所指定地點收到有關通知。
13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金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

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及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記明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充足資料。

依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

是否產生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在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更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變更或廢止之效果。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設立及維持，則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維持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受限於條例條文，且本細則所載內容不應使本公司有權從事條例所禁止之任何交易。

### 股息及儲備

132.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惟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33.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對此負上任何責任。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否則：

- (i) 所有股息應按派付股息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派付。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未催繳而預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股款論；及

(ii)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息派付期間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按固定股息。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予成員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該成員就催繳股款帳戶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134. 股息只可從根據條例條文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中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13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進一步決議：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的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股份的形式收取該股息（或部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

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收取以此配發之股份作為與獲配發人士已持有之一種或多種類別相同之一種或多種類別之基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不少於一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獲給予選擇權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136. 根據章程細則第 135 條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

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應用章程細則第 135 條條文就有關其公佈有關分派股息、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訂明依據章程細則第 135 條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7.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章程細則第 135 條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例（包括藉該等規定把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或不予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將其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3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135 條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股息，而不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39. 董事會在依據章程細則第 135 條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之任何傳閱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隨時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予以理解及解釋。
140.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負債或緊急情況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

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以上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41.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派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預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42.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43. 任何批准股息之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金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之款項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作出安排，股息可作抵銷催繳款項。
14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以上；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45.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46.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4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成員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為付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48.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份或紅利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就此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49.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持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仍有充裕之其他資產，足以應付當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方式分派上述利潤。

### 賬目

15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備存真實賬目。



151. 會計賬冊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5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則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53.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受理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條例規定之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或須受理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54. 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並在章程細則第 154A 條之規限下，將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連同公司條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須於不遲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副本。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154A. 倘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之條文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於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獲提供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則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本公司此後根據條例之條文，於有關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即視作已履行章程細則第 154 條。

## 核數

155.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按公司條例條文所規管。

156.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57. 由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有關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58. 按照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按以下方式送達或送呈：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註明成員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並註明股東地址，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遞交或放置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股東以付費廣告方式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知（兩者均為香港廣泛流通日報，且為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於憲報發行及刊發之報章名單中所指之報章），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成員之電子郵址以電子通訊向彼傳送，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送達或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
159. 倘成員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成員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知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無香港登記地址之成員應於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且持續超過二十四小時後被視為收到，且有關通知應於通知被首次如此展示後翌日被視為由該成員收到。
160.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位於香港以內的郵筒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內，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內。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送交或放置於某一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已送達論。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報章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以電子通訊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於刊載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本公司以股東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獲批准之行動時視作已送出論。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61.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章程細則第 158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成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惟倘成員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則仍可以同一方式發出。

162. 任何人士籍法律實施、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須受正式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利的人士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6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58 條規定之方式向任何成員遞送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聯名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任何該等股份中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64. 本公司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任何通知。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164A.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53 條提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 資料

165.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 無法聯絡之成員

166.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項下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就任何特定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就任何特定股份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某人士因身故或破產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 (i)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所有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三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ii) 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任何時間接獲任何跡象，顯示該成員或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著名的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著名的中文日報（以中文）（兩者均為條例第 71A 條之目的於憲報發行及刊發之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而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上述「有關期限」即指上述（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日為止之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

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認為合適之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或權益擁有人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 記錄日期

167.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記錄日期，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派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當天、之前或之後。

### 銷毀文件

168.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ii) 股息指示或任何更改或註銷該指示的文件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等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iii) 任何由登記日期起計，已屆滿七年期限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iv)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惟該等文件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名冊上之日期起計七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推定，即假設每一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已被適當地註銷的股票；而每一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且具效力，並經適當登記；每一被銷毀的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上所記之詳細資料相符。但：

- (a)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無明確通知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須保存作有關索償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所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a)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細則所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

168A. 儘管章程細則第 168 條另有所訂，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列之件，及其他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但本條款所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無明確通知予本公司及謂該等文件須保存作有關之索償情下銷毀文件。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 清盤

- 16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還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 17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遭法院頒令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間及在不同

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71.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盡快藉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名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後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 彌償

-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修訂
172.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在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 165(2)條所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均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在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細則僅在條例並無使本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在受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 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  
增加
- 172A. 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及續保：

(a) 有關彼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

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b) 有關彼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之任何責任之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第 172A 條而言，「關連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在並無披露權益的情況下暫停投票權**

- 173. 縱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

法團

Nobutake Ipposhi，董事

代表

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

法團

Nobutake Ipposhi，董事

代表

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日期：1989 年 11 月 27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ETER R. GRIFFITHS

律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31 樓